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6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3、“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日

6、“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25日

7、“司尔转债”拟于2021年8月2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司尔转债”，将按照100.3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6.15元/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6.07元/股。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8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股票代码：002538）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7日至7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司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司尔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139÷365=0.3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司尔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司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7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

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4日，由于“司尔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2,426,98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由24.33%降至23.27%。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东园路18号1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4日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6%	
合计	0		被动稀释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05.08	24.33	18,205.08	2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5.08	24.33	18,205.08	2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2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0%，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2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4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6天	5,000	3.10%	15.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6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3	0.00
3	银行存款	7,500.00	7,500.00	47.0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66.2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45.69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2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77,500.00	67,500.00	333.0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22
债券代码：155040　　债券简称：18高新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151,890.0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23.48%。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646,781.07万元。

2、上年末借款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842,632.28万元。

3、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994,522.32万元。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公司2021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51,890.04万元。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公司2021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4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公司2021年1-7月累计新增银行贷款51,822.14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8.01%。

2、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1年1-7月累计新增公司应付债券金额为210,067.9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2.48%。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10,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7.01%。

4、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拥有较广泛的融资渠道。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1年7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64%。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中融－睿融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3期D3类、封闭式）》（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相关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融－睿融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D3类、封闭式），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因本期信托单元目的已经实现，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期信托单元已终止并将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截至2021年8月5日，公司已收回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收益，其中：本金金额3,000万元，获得收益2,248,767.12元。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0。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60%股权。2020年12月21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洛阳万富2020年度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洛阳万富25%的股权转让给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洛阳万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测算，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金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8月3日收到金云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和第二笔款项1295.33867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伍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云实业需在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后（以公司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告日期为准）30日内，向公司支付该笔交易的第二期款项，但由于金云实业管理层变动导致其未能及时支付款项，金云实业管理层变动对其财务及资信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有能力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剩余款项金云实业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公司将与金云实业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吴朝晖、兰永富、龙宣先、龙科宣、刘全胜（系吴朝晖配偶、翔兆科技实控人）五名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人民币12,686万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100%股权，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由公司向桂林翔兆增资3000万元用于偿还原股东借款3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100%的桂林翔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兆科技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上述股权过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收到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且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翔兆科技100%股权，翔兆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纽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7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52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7%。

● 本次质押解除后，纽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1,25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0.48%，占其全部持股总数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纽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纽威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7,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解质时间	2021-08-05
持股数量	398,650,000股
持股比例	5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1,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3%

2、纽威集团本次解除质押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经纽威集团确认，此次部分股份解质后拟用于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纽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7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质押解除后，纽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1,25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0.48%，占其全部持股总数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71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96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8
4	刘伟	66,604,509	3.85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1,492	3.62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4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9
8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9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97,233	0.8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40,278	0.75

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3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974,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16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7%。截至公告披露日，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63,674,473股（系飞乐音响质押），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1.27%，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1年8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5,168,811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1年8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仪电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35,168,811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8月4日。

股东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5,168,81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361,974,793股
持股比例	34.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仪电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名称的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余丁坤
名称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5211195T

名称：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丁坤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8月06日至2027年08月0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负责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0201X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元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1987年04月07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